

《泰安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出台

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

本报12月6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为夯实法治泰安建设基础,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根据党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省委制定的具体措施要求,我市制定《泰安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完善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加强权利保护和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治理网络空间和强化组织保障6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根据《方案》,我市将深入学习宣

传宪法,大力推动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及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制度,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到2022年底前,全市每个村(社区)至少建设一处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法治画廊等法治文化阵地,扩大法治文化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方案》要求,要健全完善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加快推进社会领域地方

立法,加强社会规范建设,加强权利保护,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加大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保障行政执法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公民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改革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同时,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

在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方面,《方案》指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

广基层治理积分制、红黑榜等做法,实施农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增强社会安全感,深入做好反邪教工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突出打击暴力恐怖、涉枪爆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盗抢骗”、食品药品环境、“黄赌毒”、高科技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

此外,《方案》还明确,要强化组织保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督查,同时,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迅速开展《问政山东》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本报12月6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针对《问政山东》所反馈的问题,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高度重视,节目直播结束后,接续参加市政府《问政山东》问题整改部署会议,并立即召开中心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党组对推进省经济一体化战略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建设高质量省经济一体化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做到认识到位、态度明确、行动坚决。

市政府召开《问政山东》问题整改部署会议后,该中心立即召开专题业务研讨会,针对栏目指出的问题,进行广泛深入地讨论,认真研究相关政策文件,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周密考虑,确定政策调整内容,制定保障措施,并明确分工领导、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

聚焦反馈问题 取消省会经济圈两项纸质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加强省会经济圈住房公积金数据互认,取消经济圈内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两项纸质证明。两项纸质证明取消后,该中心可通过全省公积金主题库等渠道获取信息,职工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等渠道,利用手机出示查询结果。

该中心根据《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2016〕230号)文件第三条要求,举一反三,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政策,不再对省外异地贷款职工设置户籍地限制条件。

据了解,以上政策制定完成

后将报省住建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完善系统功能 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取消纸质证明后的实际情况,完善业务流程,明确操作规范,调整页面功能,规范电子档案,并随时做好对文件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技术支持工作。

该中心还不断丰富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网上业务办理能力,努力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新出台的各项政策,不断掌握新知识、提升业务操作技能,同时,对推进省经济一体化建设的相关政策进行学习,提高全体人员的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和工作自觉,切实为广大缴存职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该中心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发放明白纸、上门宣传、大厅告示等形式,把住房公积金的各项惠民政策和政策优势广泛宣传出去,让住房公积金政策人人皆知,家喻户晓。同时,高度重视舆情信息,认真答复缴存职工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让广大职工充分了解住房公积金的优惠政策,为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此外,该中心还加强督促检查,开展服务工作专项督导检查,促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确保政策落地生效,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向广大职工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泰安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夯实法治泰安建设基础,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根据党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省委制定的具体措施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切实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宣传。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法治宣传教育月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增强宪法意识,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大力推动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2. 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及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认真制定并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机制,落实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和评价通报5项工作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工作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制度,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年终述职重要内容。

3. 切实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实效。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等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各级各类学校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和法治文艺宣传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创新普法方式、手段、载体,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报社、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设立形式多样的普法栏目。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

4. 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和熏陶作用。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到2022年底前,全市每个村(社区)至少建设一处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法治画廊等法治文化阵地,扩大法治文化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艺演出、法律图书赠基层、法治征文等法治文化活动。结合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日及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时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突出的法治文化活动。

5. 深入推进“德法共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统筹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深入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德”工程建设。完善道德典型宣传和激励机制,广泛宣传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社会效应。广泛开展公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积极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大力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提升志愿服务能力和水平。巩固和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大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二、健全完善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6. 加快推进社会领域地方立法。推动文化建设、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应急管理、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实践证明已经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

7. 加强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审查监督,制订自律性社会规范示范文本。加强行业协会监督管理,构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综合监管体系。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服务企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8. 推进诚信泰安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信用泰安”名片。完善企业社会信用制度,增强各类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加强政务诚信和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健全公民和组织信用记录,完善守信激励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完善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快推进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实现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信用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加强权利保护

9. 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平台建设。健全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机制,法规规章草案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及时反馈。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完善企业家、职工参与涉企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定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和职工合法权益。加大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保障行政执法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及申请救济的权利,充分发挥执法监督的作用。扩大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和移动执法App应用范围,拓展“首次不罚、首次轻罚”行政执法领域。鼓励科技创新,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改进执法方式,严禁执法“一刀切”,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

11. 加强公民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健全完善司法为民长效机制,推进公正文明司法,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加强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健全案件纠错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以及非诉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辩护的权利,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水平,优化升级诉讼服务设施建设。改革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

12. 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制度,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机制。推进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反馈机制、信息统计收集机制和质量监督评价机制。加强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设,扩大援助覆盖面,推进标准化服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

13. 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加强公民政治参与意识的教育和实践,多渠道畅通公民参政议政途径,强化公民意识的引导和培育,激发公民的参与热情和责任意识。加强公民社会责任感培育,规范公民的社会行为,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褒扬见义勇为行为,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引导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社会责任。

四、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14.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和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健全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机制,创新重点群体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深化学校等重点领域环境治理依法治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维权、公益诉讼等服务。

15.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把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与依法治理结合起来,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化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开展法治乡村创建活动,推广基层治理积分制、红黑榜等做法,实施农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6. 增强社会安全感。建立贯通省、市、县、乡、村、网格的社会治理网格化智能工作平台,对基层社会治理事项实行“一平台管理”。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深入做好反邪教工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突出打击暴力恐怖、涉枪爆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盗抢骗”、食品药品环境、“黄赌毒”、高科技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健全社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推进对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人群的人文关怀和心理关爱服务。

17. 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体系,充分整合优质调解资源,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推进集约化纠纷解决工作,建设“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加强群体性、突发性

事件预警监测和风险研判。巩固和加强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深化品牌调解室建设,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发挥行政调解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指导各地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顾问等在调解工作中的作用。

五、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18. 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和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实行网络空间规范化、精准化治理,化解网络风险。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工程。开展“净网”“清朗”等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对自媒体、聚合平台以及个性化推送平台行为的监管。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进校园”行动,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推进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

19. 依法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健全大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实行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加强数据资源在采集、存储、应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在公共共享等环节的安全评估与保护,健全互联网企业数据资源资产化和利用保密机制。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泄露和售卖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完善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健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要信息系统条块融合的联动安全保障机制。

六、强化组织保障

20.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推进本地区、本单位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政府要落实法治社会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的各项任务。要发挥好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职责作用。要强化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基层法治提质升级。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法治社会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确保经费保障水平与法治社会建设需要相适应。

21. 强化考核督查。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把法治社会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健全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建立健全法治社会的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加强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社会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

22.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加强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理论研究,组织开展法学理论研讨、法治课题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加强对法治社会建设的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总结推广法治社会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泰山区应急管理局5名选手 获评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标兵

本报12月6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建 通讯员 王智程 滕藤)近日,泰山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参加全市安全生产执法岗位练兵活动,参赛选手表现突出,成绩优异,获得团体奖两项,参赛的5名选手均被评为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标兵。

此次岗位练兵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为主要考试内容,结合执法检查实际,模拟设计执法场景,重点考查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是否严格规范、隐患查找是否准确全面等

完成现场执法检查文书,对模拟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为一般处罚程序,形成从立案到结案的处理案卷。

在此次执法检查岗位练兵活动中,泰山区应急管理局的参赛选手凭借高昂的士气、顽强的作风、过硬的业务能力,充分展示出泰山区应急管理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下一步,泰山区应急管理局将以此次练兵为契机,持续聚焦安全生产执法实战练兵,着力提升执法素养,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上接01版)志愿组织登记管理、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组织职责等进行了细化规定。积极构建激励保障机制,用法治手段保障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东平湖的保护与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福祉和生态环境安全,对整个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对泰安市、山东省乃至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人大常委会将这部条例的前期调研和初稿起草工作委托给我市。对于这一立法任务,市人大常委会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立法专班,精细谋划、精准发力,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据了解,《山东省东平湖保护条例》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共分为31条,涵盖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3个体系,把近年来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发展中积累的一系列具有山东特色的经验,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补齐了东平湖生态保护工作的短板。

为使立法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在开展立法调研时,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座谈,同时,在修改过程中,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

稿及时发送给人大代表书面征求意见和建议。据了解,这3部法规共收到100余名人大代表提出的200余条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逐条进行研究,能采纳的尽量采纳。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反映民情、倾听民意、汇聚民智的“直通车”,市人大常委会依托代表之家、驻泰高校、社区、律师事务所,结合泰安实际筹建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的立法联系点,打造全覆盖、宽领域、代表性强、基层立法联系体系,创新设立立法服务基地2处、立法联系点6处。在该条例制定过程中,这些立法联系点广泛参与该条例的调研、起草、问卷调查等工作,充分发挥了智库和桥梁纽带作用,为我市地方立法提供了大量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和翔实可靠的立法参考,保障了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有效途径,真正实现了立法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实干是最响亮的语言,行动是最有力的证明。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练就立法为民“真功夫”,铸就立法为民“大智慧”,成就立法为民“大硕果”,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更好地肩负起立法为民的历史重任。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